**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人工智能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共同编制**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164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16020)**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1 -](#_Toc32478)**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22 -](#_Toc3181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_Toc2948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_Toc3250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9 -](#_Toc1651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人工智能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2.采购项目名称：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人工智能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4.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150万元**；**采购品目编码：C18 培训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3个包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1标的名称：中学课程服务；包2标的名称：小学课程及人工智能教室服务；包3标的名称：智慧教育种子教育培训、人工智能种子教师培训及区域虚拟实验教学成果编制。

本项目为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人工智能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择优选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即报名）时间：**自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4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27日10:30** （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9月27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东路6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98781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联 系 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5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包件1：46万，包件2：78万，包件3：26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就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彊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响应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次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加分。 |
| 8 |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应证书，也可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3C认证证书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提供承诺函原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为准，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或者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为准，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磋商时的价格给予扣除（详见评分明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具体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磋商时的价格给予扣除（详见评分明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 磋商情况公告 | 1、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
| 14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
| 1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缪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地址：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
| 1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69号金沙楼401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70519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备案。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再下浮10%收取，不足6000.00元/包的按6000.00元/包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 |
| 21 | 日期、数量的计算 | 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2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 | |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成都金牡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记录的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或其他未列明组织法人：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若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⑤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0或2019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等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复印件）；也可提供2020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业务活动表）】（复印件）；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1.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1.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
| 3 |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4 |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承诺函。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非企业参与磋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提供。 |
| 7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件应齐全。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 |
|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  **3.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同承诺项要求在同一承诺函格式内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  **4.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5.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 |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牛区教育局2021年人工智能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范围**

**包1：中学课程服务**

（一）服务要求

1、人工智能教育课程服务

★（1）提供1440课时人工智能课程教学服务。

其中包括：7所中学72个教学班，每个班级每学年开设20课时，每学期10课时（每班一周1课时），每课时40分钟；采用区域统一排课，按要求派教师进入班级授课，保证7个学校同一时段开课，满足教学需求。**授课教师必须持有针对中学及以上教学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核验，入校授课前提供复印件给授课学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提供课程必须具备如下要求：

1）课程内容为基于Python语言的人工智能教育入门普及课程，以Python语言为基础，microbit板等为辅助，学生可实现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2）采用项目式教学，动手实践、项目展示以及小组讨论安排不低于40%，一般两节课完成一个项目。

▲3）具备课程目标、课程大纲、分阶段课程结构设计。**（提供现场演示）**

▲4）具备学生手册，每节课需包含学习目标、知识点讲解、情景学习、编程实践、成果分享、个人反思等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5）具备教师手册，每节课需包含教学目标、课堂准备、预备知识、教学过程（包含旧知识回顾、新知识讲解、情景引入、教师演示案例、学生活动、总结等）等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6）具备课程资源包，提供视频教程、PPT教案等教学资源。包含整套课程大纲、分节课件及配套程序。**（提供现场演示）**

7）师资授课管理要求

①教学记录表

拥有详细的课程记录表，对每节课教学内容进行记录，认真填写授课情况与教学反思，并需要学校跟岗教师签字确认。

②课程评价表

拥有详细的课程评价单，对一学期、一学年课程进行评价，从课程多方面对教师进行全方位评价，确保学校完全掌控教学质量。

2、人工智能教育师资培训

（1）实施方式：

采用案例学习、校内跟岗学习、线上学习的混合式培训模式。

（2）培训人数：每校教师≥2人。

（3）培训要求：

①校内跟岗培训：

根据学校课时安排情况，中标人派教师进行示范性授课，课前向跟岗学习教师提供教案，并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完成每周课程服务后，中标人派遣的教师与学校跟岗学习教师进行教学得失探讨研究。不定期接受学校教务处组织的集体听课及评课议课活动。结合课堂教学，培训教师和跟岗学习教师课前探讨教学内容，熟悉课程内容，从熟悉教学项目到上课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点，熟悉线上学习平台的应用。

②师资培训平台及线上课程

提供师资培训云平台，满足教师的在线学习、在线视频观看、教学资源下载和在线答疑服务等功能。为每校教师提供≥2门以上的人工智能线上课程。为每所学校提供≥2个线上学习账号（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履约结束），课程内容不少于40课时。并支持上述课程的实时答疑。

③校本应用实践活动

策划组织实施一次金牛区人工智能教育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体验活动或科技制作展示活动或创客比赛。根据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开展校级人工智能编程展示或比赛活动。

3、课程软硬件环境要求

★（1）人工智能配套硬件要求

人工智能编程套件：铝合金材质，主控板处理器基于ARM Cortex-M0及以上微处理器，主板基于microbit等主流开源硬件，支持USB 程序烧录/供电口、≥20个扩展接口、蓝牙通信模块低功耗4.0及以上、支持扩展传感器种类≥35种，配备传感器≥8种。提供不少于24套满足授课环境的配套硬件给服务学校，服务期满后移交设备所有权给学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人工智能教学平台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教学平台,具体功能要求：

▲①提供丰富的编程教学内容以及配套的题库，帮助老师更便捷有效地实现编程教学。

▲②提供学校管理功能，进行学生管理。

▲③提供教师端。可查看课件、教学视频、教师手册及学生手册，完成备课及其它课前准备；上学时可使用课件进行教学，无需搭建编程环境，直接在线编程进行相关演示；课后可在系统内选择习题并布置作业。

支持积木式图形化编程、Python编程、在线编程和开源硬件编程，内部封装常用的功能模块，拥有独立的课程体系，≥56个课时（40分钟/课时）的课程，课程内容不少于20个项目。

▲④提供学生端。可在线完成作业并提交，系统对作业数据进行专业教学分析，为教师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持，便于制定更为有效的教学计划。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内完成，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课程配套的硬件配送至相关学校。

（2）服务地点：金牛区教育局下属相关学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课程实施方案和配套硬件配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3）尾款支付根据供应商服务水平决定，供应商在完成整个项目的师资培训及课程服务后，由实施学校按照100分总分对项目进行评分（单个供应商针对多个学校的，评分=多个学校出具的评分总和/学校数量），评分≥90分为A级，80≤评分＜90分为B级，70≤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低于70分为D等级。（详见附件）

A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B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其余不再支付。

C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其余不再支付。

D等级：不再支付尾款。

注：成交人申请结算时按照服务评价对应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三）验收要求

1.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标准进行验收。

2.成交人在完成整个项目的师资培训及课程服务后需经学校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初验。

3.所有项目学校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拟定验收方案，组织由政府采购专家和学校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合格报告。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实力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给采购人（包括服务学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拟派工作人员有劳务派遣合同，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人工智能及创新教育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主体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跟岗教师72% | 理念体现8% | 1.重视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信息素养的培养 | 5 |  |
| 2.注重德育渗透和情感熏陶 | 3 |  |
| 目标内容18% | 3.教学活动目标适合学生特点与课程特点，目标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符合该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教育教学规律。 | 6 |  |
| 4.课程结构科学，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体系完整，突出课程培养目标的三维一体 | 6 |  |
| 5.内容开放、容量恰当，注重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活动探究性强、可操作性强、可玩性强 | 6 |  |
| 指导过程  36% | 6.设备操作规范，动手环节注重安全教育 | 4 |  |
| 7.结构合理，多法结合，灵活运用，注重讲授和动手实践结合，避免灌输式知识讲授 | 8 |  |
| 8.学生动手活动设计注重方法和创新、有针对性，课堂灵活、生动，避免单一化模仿操作 | 8 |  |
| 9.面向全体，反馈及时，矫正迅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 | 6 |  |
| 10.善于设趣导疑，注重学法指导，情知交融，注重激发学生兴趣和培养思维能力 | 6 |  |
| 11.教师的备课及教学材料的准备要充分，各环节连接自然流畅 | 4 |  |
| 实际效果10% | 12.学生全体参与，积极性高，气氛活跃，主动投入 | 4 |  |
| 13.全体学生都有收获，能灵活运用方法解决新问题 | 3 |  |
| 14.学生善于思考，勇于质疑，见解有一定新意 | 3 |  |
| 学生10% | 人数变化5% | 15.学期末班级人数/学期初人数=比值。  得分=比值\*5，最高为5分。 | 5 |  |
| 学生评价5% | 16.期末根据对该课程的感兴趣程度（很感兴趣、兴趣一般、不感兴趣）的学生人数统计进行评分。  得分=5\*（很感兴趣人数\*5+兴趣一般人数\*3+不感兴趣人数\*1）/（总人数\*5） | 5 |  |
| 学校18% | 综合意见8% | 17.学校根据供应商的产品维保售后服务、课程实施质量和效果、及时采纳学校提出的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8 |  |
| 教师素质10% | 18.形象得体，教态自然大方、语言规范，应变力强 | 5 |  |
| 19.合理使用教具、电教媒体，板书合理美观 | 5 |  |
| 合计 | | 评分≥90 分为A等级，80≤评分＜90分为B级，70≤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低于70分为D等级。  总得分评定等级为： 等级。 | 100 |  |

**包2：小学课程及人工智能教室服务**

（一）服务要求

1、编程教育课程服务

★（1）提供900课时编程课程教学服务。

其中包括：7所小学四年级和五年级共45个教学班，所有班级每学年开设20课时，每学期10课时（每班一周1课时），共计900课时，每课时40分钟。采用区域统一排课，按要求派教师进入班级授课，保证7个学校同一时段开课，满足教学需求。授课教师必须持有针对小学教学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核验，入校授课前提供复印件给授课学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所提供课程必须具备符合以下要求:

①课程内容为编程教育，在课程的设置中重视程序知识的学习，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与信息素养，同时也重视培养学生的知识广度，学生需完成多个动画、游戏和项目的制作。

②课程采用场景化课程设置，选题来源于生活，体现项目实际应用性，主题选取体现趣味性，可操作性强，可玩性强。

③课程内容重难点设置突出，课程具有知识拓展，多学科知识延伸。

④课程设置讨论、思考环节，鼓励学生表达想法和创意

⑤建构式拆解项目，能够引导学生整体把握项目结构，每个项目都给学生提供进阶的机会，可对基础项目发散拓展。

▲⑥提供与课程匹配的完整的课程大纲，包括课程进度规划、各项目主题在内的不少于5个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⑦提供与课程匹配的课程目标设置，包括学年整体课程目标、阶段课程目标在内的不少于5个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⑧提供与课程匹配的完整课件，课件符合课程目标及大纲，内容包括场景引入、知识点讲解在内的不少于5个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⑨提供与课程匹配的完整教案，教案符合课程目标及大纲，内容包括课程主题、教学目标、学情分析在内的不少于5个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⑩具备完整教师指导手册，可供教师备课使用，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材说明、教学建议在内的不少于5个要素。**（提供现场演示）**

▲⑪提供与课程匹配的样课录课，需真人老师出镜授课，可供教师与学生反复观看学习。**（提供现场演示）**

▲⑫提供与课程匹配的说课视频，可供教师与学生反复观看学习。**（提供现场演示）**

▲⑬提供正式出版的指导用书，指导用书应与年级、课程相匹配。**（提供现场演示）**

（3）提供数字资源云平台。

提供数字资源云平台供学校教师、学生免费使用（使用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支持在线课程内容学习、在线视频观看、在线资源下载和在线互动交流。平台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①在线视频观看

教学视频课直接在网上观看，包含教学样课与微课，教师可自行观看学习，也可直接在课堂内对学生进行播放使用。

②在线资源下载

包含全套的教学用PPT、教案、教学记录表与课程评价表，可供教师直接下载使用。

③线上社区：

拥有教师论坛，教师可直接发布相关问题或教学成果，可供所有教师共同讨论、学习、交流。

（4）师资授课管理要求

①教学记录表

拥有详细的课程记录表，对每节课教学内容进行记录，认真填写授课情况与教学反思，并需要学校跟课教师签字确认。

②课程评价表

拥有详细的课程评价单，对一学期、一学年课程进行评价，从课程多方面对教师进行全方位评价，确保学校完全掌控教学质量。

2、编程教育师资培训

（1）实施方式：

采用案例学习、校内跟岗培训、线上学习的混合式培训模式。

（2）培训人数：每校教师≥2人。

（3）培训要求：

①根据学校课时安排情况，中标人派教师进行示范性授课，课前向跟岗培训教师提供教案，并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

②完成每周课程服务后，中标人派遣的教师与学校跟岗培训教师进行教学得失探讨研究。不定期接受学校教务处组织的集体听课及评课议课活动。结合课堂教学，培训教师和跟岗培训教师课前探讨教学内容，熟悉课程内容，从熟悉教学项目到上课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重点，熟悉线上学习平台的应用。

（4）线上学习及支撑

提供数字资源云平台使用，根据需要进行教师的在线学习、在线视频观看、教学资源下载和在线答疑服务。教育平台需具有以下功能：

①课程样课：包含完整的课程样课，教师可自行观看学习，也可直接在课堂内对学生进行播放使用，样课结构流程完整，操作清晰。

②课程微课：截取每堂课关键知识点做重点讲解，学生可自主上网观看学习，也可以作为教师备课，答疑使用。

③资源下载：包含全套的教学用PPT、教案、教学记录表与教学评价表，可供教师直接下载使用。

④线上社区：拥有教师论坛，教师可直接发布相关问题或教学成果，可供所有教师共同讨论、学习、交流。

⑤在线问题解答：包括不限于平台、QQ、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帮助教师解决教学难题。

（5）校本应用实践活动

策划组织实施一次金牛区人工智能教育活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体验活动或科技制作展示活动或创客比赛。根据学校要求，协助学校开展校级人工智能编程展示或比赛活动。

★3、人工智能教室

需提供一间能容纳不少于学生位56座，教师位1座的人工智能吊装数字实验室并配备多媒体设备和必要的软硬件设备，配套的学生设备（8名学生使用一套设备）和教师（一套设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能够完成高中物理要求的分组实验和演示实验。服务期满后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学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内完成，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课程配套的硬件配送至相关学校。

（2）服务地点：金牛区教育局下属相关学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课程实施方案和环境搭建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3）尾款支付根据成交人服务水平决定，中标人在完成整个项目的师资培训及课程服务后，由实施学校按照100分总分对项目进行评分（单个供应商针对多个学校的，评分=多个学校出具的评分总和/学校数量），评分≥90分为A级，80≤评分＜90分为B级，70≤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低于70分为D等级。（详见附件）

A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B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其余不再支付。

C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其余不再支付。

D等级：不再支付尾款。

注：成交人申请结算时按照服务评价对应的实际金额开具发票。

三、验收要求

1. 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标准进行验收。

2.成交人在完成整个项目的师资培训及课程服务后需经学校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初验。

3.所有项目学校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拟定验收方案，组织由政府采购专家和学校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合格报告。

四、其他要求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实力和履约能力。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应为供应商单位人员，提供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给采购人（包括服务学校）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拟派工作人员有劳务派遣合同，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工智能及创新教育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主体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跟岗教师72% | 理念体现8% | 1.重视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信息素养的培养 | 5 |  |
| 2.注重德育渗透和情感熏陶 | 3 |  |
| 目标内容18% | 3.教学活动目标适合学生特点与课程特点，目标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符合该年龄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和教育教学规律。 | 6 |  |
| 4.课程结构科学，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体系完整，突出课程培养目标的三维一体 | 6 |  |
| 5.内容开放、容量恰当，注重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活动探究性强、可操作性强、可玩性强 | 6 |  |
| 指导过程  36% | 6.设备操作规范，动手环节注重安全教育 | 4 |  |
| 7.结构合理，多法结合，灵活运用，注重讲授和动手实践结合，避免灌输式知识讲授 | 8 |  |
| 8.学生动手活动设计注重方法和创新、有针对性，课堂灵活、生动，避免单一化模仿操作 | 8 |  |
| 9.面向全体，反馈及时，矫正迅速，注重发挥学生主体性 | 6 |  |
| 10.善于设趣导疑，注重学法指导，情知交融，注重激发学生兴趣和培养思维能力 | 6 |  |
| 11.教师的备课及教学材料的准备要充分，各环节连接自然流畅 | 4 |  |
| 实际效果10% | 12.学生全体参与，积极性高，气氛活跃，主动投入 | 4 |  |
| 13.全体学生都有收获，能灵活运用方法解决新问题 | 3 |  |
| 14.学生善于思考，勇于质疑，见解有一定新意 | 3 |  |
| 学生10% | 人数变化5% | 15.学期末班级人数/学期初人数=比值。  得分=比值\*5，最高为5分。 | 5 |  |
| 学生评价5% | 16.期末根据对该课程的感兴趣程度（很感兴趣、兴趣一般、不感兴趣）的学生人数统计进行评分。  得分=5\*（很感兴趣人数\*5+兴趣一般人数\*3+不感兴趣人数\*1）/（总人数\*5） | 5 |  |
| 学校18% | 综合意见8% | 17.学校根据供应商的产品维保售后服务、课程实施质量和效果、及时采纳学校提出的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8 |  |
| 教师素质10% | 18.形象得体，教态自然大方、语言规范，应变力强 | 5 |  |
| 19.合理使用教具、电教媒体，板书合理美观 | 5 |  |
| 合计 | | 评分≥90 分为A等级，80≤评分＜90分为B级，70≤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低于70分为D等级。  总得分评定等级为： 等级。 | 100 |  |

**包3：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培训、人工智能种子教师培训及区域虚拟实验教学成果编制**

（一）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培训

1、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教师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成都市金牛区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入开展，采购人拟通过本次采购对本区学校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实施专项培训。

2、技术、服务要求

（1）培训对象

金牛区中小学各学段与学科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共50人。

（2）培训目标

更新种子教师融合信息技术开展新型教学模式的理念、理解并掌握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方法，全面推进其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能力；提升种子教师的融合信息技术的创新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设计并实施以学生为中心、强互动及以有效教学数据为依据的PBL、TBL、RIS等新型教学模式开展常态化教学。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理念。

②智慧课堂教学模式创新与有效教学。

③优质课例分享。

④项目化学习的设计与实施。

⑤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创新设计解析。

（4）培训安排

①培训方式

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共计50学时（在第二阶段开展20学时线上研修，线下30学时的研修则合理分开安排在培训的四个阶段中）。

第一阶段：全员集中培训（2天）

第二阶段：研课磨课，线上研修。

参培种子教师主要将集中培训所学与本校信息化教学实际结合，釆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混合研修方式，种子教师在网络研修平台自学完成20个学时的线上研修，并在培训专家顾问指导下，至少完成一个自己所教学科的智慧课堂教学设计，并完成一节优质智慧课堂教学课例。

第三阶段：跟岗学习，创新实践（2天）。

安排参培种子教师到智慧教育先进示范校进行跟岗学习，开展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实践应用， 将研课磨课与网络学习阶段掌握的教学设计方法与教学实践经验迁移应用于常态化智慧课堂与智慧教研情境中，解决教师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应用问题。

第四阶段：优秀成果展示及总结（1天）。

参培教师在本阶段进行融合信息技术的创新课堂教学课例展示，并完成培训阶段安排的所有学习任务，固化培训成果，至少提交一套成果（具体包括: 教学设计课例、培训总结、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实践课例等）。

②培训形式

通过专题报告、体验式工作坊、主题考察、案例评析、交流分享、小组合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聚焦培训主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观摩、指导和交流，将学习体验与自身实践结合，内化并更好地指导自己的实践。

（5）培训管理要求

①项目管理

Ⅰ 项目管理团队需具备相关项目培训管理经验。有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首席专家 1 人**（具有相应的职称**）。

Ⅱ 具有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Ⅲ 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及学员安全须知。

②教学管理

Ⅰ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培训目标，结合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Ⅱ 对参训学员进行培训需求问卷调查，并根据调查实际调整实施方案。如有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且教学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 20%。

③班级管理

Ⅰ 有班主任，每班至少1人。

Ⅱ 建立班委会，开展班级活动，注重师德师风和班级文化建设。

④学员管理

Ⅰ 制定学员管理办法，尤其是考勤管理，学员请假经过送培单位同意。

Ⅱ 制定学员考核办法，学员培训结束，培训机构发给培训证书。学员缺勤达30%及以上，不予发放培训证书。

Ⅲ 制定推荐和表彰优秀学员的方案。

⑤其他

供应商负责安排专家及授课教师的食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⑥成果固化要求

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交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Ⅰ 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一式两套）：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培训手册、教学方案、班级活动计划、学员管理办法、学员考核办法、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表、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讲义、培训项目总结等；

Ⅱ 汇编成册的培训成果（一式两套）：包括培训专题片、各教学班培训简报、学员代表性研修成果等、学员培训体会与反思等。

Ⅲ 资料刻盘（一式两套）：以上汇编资料及授课教师的课件、培训过程形成的视频图像资料须刻成光盘。

Ⅳ 培训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二）人工智能教育种子教师培训

1、项目概况

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建设人工智能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针对教师进行人工智能领域能力的培养与提升，能够提高教师的专业课程水平，并会快速解决课程与教师能力不匹配这一现状，在源头上提供有效的课程保障。

2、技术、服务要求

（1）培训对象

金牛区信息技术教研员、各个学校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骨干教师共50人。

（2）培训目标

在国家背景支持下通过展开K12人工智能领域的骨干教师培训，论证人工智能学科建设的必要性，提高成都市金牛区的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水平，帮助学生培养形成紧跟前沿发展的人工智能思维和理念，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Python编程

②计算机视觉技术、机器学习算法。

③自然语言处理。

（4）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共计50学时。其中24学时线下研修主要包括专家讲座、跟岗学习、分段理论实操培训、AI案例学习（计算机视觉）、优秀学校参观交流等；26学时线上研修主要提供在线学习资源包，参训种子教师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进行人工智能课程学习。线上学习资源需为参训教师提供人工智能网络研修平台，满足教师在线学习、在线视频观看、教学资源下载和在线答疑服务等功能。线上平台提供对应的学习账号（使用期限三年），总课时26课时。主要内容包括：人工智能基础、Python编程零基础入门、数据可视化、机器学习入门、深度学习入门、特征工程等。针对个别参训教师遇到的个性化问题，通过电话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进行个性化指导。

（5）培训管理要求

①项目管理

Ⅰ 项目管理团队需具备相关项目培训管理经验。有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首席专家 1 人（具有相应的职称）。

Ⅱ 具有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Ⅲ 制定学员培训手册（指南）及学员安全须知。

②教学管理

Ⅰ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培训目标，结合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Ⅱ 对参训学员进行培训需求问卷调查，并根据调查实际调整实施方案。如有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且教学方案的调整比例不超过 20%。

③班级管理

Ⅰ 有班主任，每班至少1人。

Ⅱ 建立班委会，开展班级活动，注重师德师风和班级文化建设。

④学员管理

Ⅰ 制定学员管理办法，尤其是考勤管理，学员请假经过送培单位同意。

Ⅱ 制定学员考核办法，学员培训结束，培训机构发给培训证书。学员缺勤达30%及以上，不予发放培训证书。

Ⅲ 制定推荐和表彰优秀学员的方案。

⑤其他要求

供应商负责安排专家及授课教师的食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⑥成果固化要求

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向金牛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交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Ⅰ 汇编成册的培训资料（一式两套）：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培训手册、教学方案、班级活动计划、学员管理办法、学员考核办法、学员花名册、学员考勤记录表、集体照片、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讲义、培训项目总结等；

Ⅱ 汇编成册的培训成果（一式两套）：包括培训专题片、各教学班培训简报、学员代表性研修成果等、学员培训体会与反思等。

Ⅲ 资料刻盘（一式两套）：以上汇编资料及授课教师的课件、培训过程形成的视频图像资料须刻成光盘。

Ⅳ 培训绩效评估自评报告。

（三）虚拟实验教学成果编制

1、项目概况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及直属的十所中小学2020年被中央电化教育馆遴选为“虚拟实验教学实验区（校）”，2021年在教育部科技司组织的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申报中，金牛区教育局申报的“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共同体”成功获批。我区十所实验校在科技司及中央电化教育馆的指导下开展了虚拟实验教学应用，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技术、服务要求

（1）指导我区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工作的开展。

★（2）梳理并编制我区虚拟实验教学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果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Ⅰ 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应用指南。

Ⅱ 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共同体项目研究报告。

Ⅲ 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共同体项目工作报告。

Ⅳ 形成虚拟实验教学典型案例集（不少于10个典型案例）。

Ⅴ 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建设并维护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共同体社区。

Ⅶ 金牛区虚拟实验教学共同体机制探索报告（包含组织机制、工作机制、推广机制、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交流互助机制等方面）。

以上成果性资料均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3）编制的成果性资料的相关所有权属均完全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时间要求：智慧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种子教师培训开班日期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结束时间不迟于2021年12月；虚拟实验教学成果编制结束时间不迟于2021年11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地点要求：为方便采购人组织和管理，智慧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种子教师线下培训地点需在成都市主城区（5+2区域）。

★3、资源要求：

（1）场地要求：有自有或租用的能满足60人开展讲座交流和体验式工作坊的会场。

（2）参观学习基地学校：智慧教育和人工智能教育种子教师跟岗学习和参观学习的基地学校应是在相关领域成绩突出的学校。

（3）师资资源 ：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教授，授课专家人数不少于6 人。

4、验收时间及方式：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具体约定作为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标准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培训方案和人工智能教育种子教师培训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

（3）尾款支付根据成交人服务水平决定，成交人在完成整个项目的教师培训及成果编制服务后，由参培教师（不少于参培人数的60%）填写培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按照100分总分对项目进行评分（总分/打分人数），评分≥90分为A级，80≤评分＜90分为B级，70≤评分＜80分为C级。评分低于70分为D等级。（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B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其余不再支付。

C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其余不再支付。

D等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其余不再支付。

成交人申请结算时按照实际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30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6、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支付成交人款项的应当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违约金。成交人违约的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

7、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采购包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培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您对本次培训的组织安排是否满意 | 5 |  |
| 2 | 您对本次培训的后勤保障（培训场地、硬件设施等）是否满意 | 10 |  |
| 3 | 本次培训内容是否突出了创新思维和信息素养的培养，是否有助于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是否有助于您对智慧教育的理解和应用 | 30 |  |
| 4 | 您对线下集中培训、跟岗培训教学内容是否满意 | 10 |  |
| 5 | 您对本次培训的班级管理和学员管理是否满意 | 10 |  |
| 6 | 培训单位配备的教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否能及时有效帮您解决问题 | 20 |  |
| 7 | 您对本次培训线上网络学习平台的教学资源、网络研修活动设计是否满意 | 10 |  |
| 8 | 本次培训是否达到您预期效果 | 5 |  |
|  | 合计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

授权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

单位： 部门： 职务：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4)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1. 在磋商截止日前，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失信行为的**有 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 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用于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包号 | 项目编号 | 报价（元）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注：1.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比例，分别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调整工作在成交后及结算中完成。

3.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4.报价表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自行密封递交。**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 满足或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 | 满足或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实施方案

说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结合评分因素的内容综合制定项目方案，本项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失信行为申明及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申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前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 （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 （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磋商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4、磋商程序

4.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4.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4.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2资格性审查。

4.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磋商。

4.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5最后报价。

4.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现场演示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4.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4.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12供应商澄清、说明

4.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综合评分

5.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及服务综合情况 | 39 |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项除外）的得33分；响应内容的技术和服务指标低于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负偏离），带▲号（共8项）每有1项扣3分，未带▲号的（按数字序号为单位，以最小数字序号为1项，共9项）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现场演示真实的系统（非PPT），演示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搭建，完全符合每项功能的则满足要求，否则不予认定，直接扣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2.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供应商进行课程服务所使用的人工智能教学平台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得6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体系、授课安排、教学平台和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要素齐全且合理可行，得8分；每有1项要素不全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的扣2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供应商实力 | 11 |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并使用的人工智能学习云平台，且平台可提供播放教学视频、查看教学资源、丰富的习题库，在线编程环境、学情分析等功能,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需提供网站链接和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履约能力 | 21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12分，无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方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为满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注明用户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定）。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自有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师资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7分，无不得分。（提供教师名单，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教师为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过人工智能教育方面的中小学教材（为编写成员）得2分，无不得分。  项目团队核心成员需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供应商处的任职证明材料，以上各项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6 | 政策扶持 | 1 | 供应商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17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7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及服务综合情况 | 44 | 完全满足服务要求（★项除外）的得34分；响应内容的技术和服务指标低于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负偏离），带▲号（共8项）每有1项扣3分，未带▲号的（按数字序号为单位，以最小数字序号为1项，共20项）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现场演示真实的系统（非PPT），演示所需的设备和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搭建，完全符合每项功能的则满足要求，否则不予认定，直接扣分。  2.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服务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课程体系、授课安排、教学平台和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要素齐全且合理可行，得8分；每有1项要素不全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的扣2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供应商实力 | 6 |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 24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日）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12分，无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方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为满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注明用户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定）。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自有开展人工智能课程教学师资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7分，无不得分。（提供教师名单，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教师为供应商员工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供应商拥有自主研发并使用的编程教育云平台，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政策扶持 | 1 | 供应商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22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2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及服务综合情况 | 23 |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除外）共46项（以最小序号为1项），完全满足得2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内容设计；③效果检测；④成果推广；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供应商实力 | 16 |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1.供应商所投研修平台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研修平台通过测评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为二级及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5 | 履约能力 | 16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有类似培训服务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无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方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为满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用户方公章并注明用户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定）。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专家团队成员中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主持或参与信息化或大数据相关研究项目（含课题，不含培训类项目），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立项任务书复印件或项目立项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提供网站公示截图和网址供查询）为准。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
| 6 | 课程资源部分 | 10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网络研修平台部分课程资源功能演示进行评审：  1、有AI思维训练课程资源，资源数≥26学时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有AI人工智能评价课例资源，资源数≥1000节的5分，800节≤资源数＜1000节的得2分，500节≤资源数＜800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演示环境中设备和网络的搭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政策扶持 | 1 | 供应商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6.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6.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6.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元；

2．元；

3．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4．。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 贰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

1.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